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重点林区视频图像 感知前端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6528X20242801

采购人(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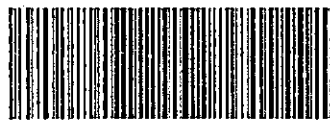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重点林区视频图像感知前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4-C3-260286-GSZB

签订地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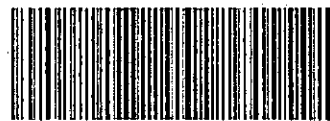
见附件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重点林区视频图像感知前端建设服务项目一览表

2、点位安装一览表

见附件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重点林区视频图像感知前端建设服务项目监控点位安装一览表

3、项目和服务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结构化枪机视频监控安装调试服务及运维服务	一、提供 39 套结构化枪机视频监控安装调试服务及运维服务,实现对重点林区监控管理; (一) 服务参数需满足如下要求: 1. 传感器尺寸$\geq 1/1.8$英寸,最低照度$\leq 0.0001\text{Lux}$(彩色),$\leq 0.0001\text{Lux}$(黑白)。内置一体化高速电动变焦,自动跟随聚焦镜头。 2. 设备内置 GPU 芯片、NPU(神经网络加速引擎)及 DSP 芯片。 3. 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 4. ●AEC 回声消除功能,支持 AEC 回声抵消功能,在语言对讲时可消除回声;、混音录像功能,支持音频混音录像,可将本地音频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保存至录像文件。 5. 设备支持五码流:主码流分辨率为 3840×2160,帧率为 30fps;其余 4 路子码流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fps。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6. ●设备支持支持上传一组完整图片抓拍数据,支持不小于四张图片、XML 文件以及 WIFI 采集数据的上传。 7. 设备应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在 $-40^{\circ} \sim 70^{\circ}$ 的环境下运行正常,满足在 $AC24V \pm 30\%$ 宽电压环境下	1	项	106110



正常工作。

8. 设备应具备 1×RJ45、1×RS485、1×TF 卡、1×LineIn、1×LineOut、2×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 电源接口。

9. 系统支持行人检测、车辆检测、行人加车辆检测三种检测抓拍模式。

10. 系统支持抓拍输出六种类型的图片, 包含人脸局部图片、人像全身局部图片、车辆局部照片、车牌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1. 支持对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

12. ●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 100 个人脸目标。

13. ●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为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目标。

14. 支持在指定的监控场景中(环境照度不低于 100lx), 人脸目标检测率 $\geq 99\%$, 人脸目标误捕率 $\leq 1\%$ 。

15. ●支持每个行人目标行进过程中随意组合输出最佳人脸特写图片、最佳人像全身特写图片、场景全景图片及压缩全景图。

16.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属性(男、女), 识别准确率 $\geq 99\%$;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是否戴眼镜, 识别准确率 $\geq 99\%$; 支持分析是否戴口罩, 识别准确率 $\geq 99\%$ 。

17. 支持分析人员的上衣颜色、上衣纹理、上衣款式、上衣长短、下衣颜色、下衣款式、下衣长短、骑车和背包属性。

18. 骑车类型支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 背包类型支持背包、手提包、斜挎包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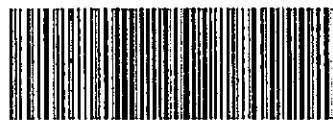
19. ●支持抓拍目标的属性分类: 人脸、人员、非机动车、机动车。

20. 支持目标分类准确率 $\geq 96\%$ 。

21. 支持对正反双向行进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

22. 在指定的监控场景中(环境照度不低于 100lx), 目标检测率 $\geq 99\%$ 。

23. 支持配置输出抓拍图片为车辆特写图片、车牌



规范文本版本号: GXSGS2100014 合同编号:

GXHCA2402245CGN00

		特写图片、监控画面全景图片。 24. 支持抓拍目标的属性分类: 人脸、人员、非机动车、机动车。 25. ●具备智能曝光功能, 支持针对人脸区域、车辆车牌区域进行智能曝光。 26. 支持号牌颜色识别, 具有蓝、黄、黑、白、绿、黄绿六种号牌颜色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结构如下: 单排、武警、警用, 双排、非机动车及新能源。 27. 可识别 425 种车标; 4236 种细分类型种类。 28. 支持所有抓拍目标的结构化语义信息随图片上传。			
2	监控点位供电服务和 34 套辅材	(二) 提供 34 个监控点位供电服务和 34 套辅材 (设备箱、防雷器、跳线、标签、PVC 管、电源线、六类网线、插排、水晶头、胶布、扎带及支架的安装费用及相关辅材服务等) 安装及调测等技术服务。设备箱规格型号为: 500*400*200mm; 防雷器为监控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RJ45 接口; 通流量$\geq 20KV$; 反应速度: 1~12ns, 残压值: 1000V 以内;	1	项	36279
3	电力线缆	(三) 电力电缆使用国标无氧铜 2 芯*2.5 平方, 三年质保	1	项	0
4	补光灯调测服务	(四) 补光灯调测服务, 服务参数满足如下 - 光源: 16 颗高品质大功率 LED 灯珠 - 显色指数: $>65Ra$ (白光) - 光通量: $\geq 1750Lm$ - 波长: 380nm~780nm (白光) - 色温: $\geq 3500K$ - 平均功率: 默认 30W (出厂功率 20~50W 可调) - 触发方式: 开关量、电平量兼容 -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 发光角度: 40 度 - 外型材料: 铝合金、钢化超白玻璃 -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 工作湿度: 10%~90%RH - 防护等级: IP66 - 最佳补光距离: 16~25 米	1	项	12000
5	结构化球机视	二、提供 24 套结构化球机视频监控安装调试服务及运维服务, 实现对重点林区监控管理, (一) 服务参数需满足如下要求:	1	项	100320



频监
控安
装调
测服
务及
运维
服务

1. 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最低照度 $\leq 0.0002\text{Lux}$ (彩色), $\leq 0.0001\text{Lux}$ (黑白), 支持最大分辨率: 2688×1520 , 内置不少于 6 颗补光灯, 支持最大分辨率: 2688×1520 白光可基本分辨 10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2. 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 支持 G.711a、G.711u、AAC_LC、G.722、ADPCM、G.726 音频编码。
3. 设备应具备 IP67 防护等级, 在 $-40^{\circ} \sim 70^{\circ}$ 的环境下运行正常, 满足在 $\text{AC}24\text{V} \pm 25\%$ 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4. 设备应具备 1×RJ45(10M/100M 以太网接口)、1×TF 卡、1×LineIn、1×LineOut、2×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AC24V 接口。
5. ●系统支持行人检测、车辆检测、行人加车辆检测三种检测抓拍模式,
6. ●支持抓拍输出七种类型的图片, 包含人脸图片、全身图片、车辆图片、车牌照照片、非机动车照片、场景全景图片、压缩场景全景图片; 场景全景图可叠加车辆信息; 支持人脸&全身&全景、车牌&车辆&全景、非机动车&全景关联显示输出, 并叠加目标检测框。
7. ●支持预置点设置跟踪类型, 对监控画面中出现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分类, 并联动云台特写变倍跟踪。
8. 设备支持对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输出。
9. 支持人脸、车牌智能曝光功能, 可提升人脸、车牌区域的亮度、对比度及成像效果,
10. 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
11. ●支持进行自定义文字转语音功能, 通过摄像机 web 界面输入文字后, 支持输入文字自动转化为语音文件, 并通过扬声器播报输出。
12. 支持检测同时出现在画面中的 100 个人脸目标。
13. 支持检测输出两眼瞳距为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目标。人脸目标检测捕获率 $\geq 99\%$, 人脸目标误捕率 $\leq 1\%$, 人脸目标重复捕获率 $\leq 1\%$ 。
14. ●支持人脸比对布控功能, 布控人脸库可存储



		不低于 15 万张人脸照片。 15. 支持对人员目标的正面、背面、侧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输出。 16. 支持人员抓拍功能。人员目标检测捕获率$\geq 99\%$, 人员目标误捕率$\leq 1\%$, 人员目标重复捕获率$\leq 1\%$。 17.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性别(男、女)、否戴眼镜、是否戴口罩等属性; 支持输出人员目标的最佳人脸特写图片、最佳人像全身特写图片、场景全景图片及压缩全景图, 并可对输出图片进行选择; 支持分析人员目标的上衣颜色、上衣纹理、上衣款式、上衣长短、下衣颜色、下衣款式、下衣长短、骑车和背包属性。 18. 支持检测、跟踪并抓拍骑自行车、骑电动车、骑摩托车、骑三轮车等行进状态的非机动车目标。 19. 支持非机动车抓拍功能。非机动车辆目标检测捕获率$\geq 99\%$; 支持抓拍目标的属性分类: 人(人脸、人员)、非机动车、机动车; 支持号牌颜色识别, 具有蓝、黄、黑、白、绿、黄绿六种号牌颜色识别功能, 20. 支持识别 16 种常见车型, 425 种车辆品牌车标, 4236 种细分类型种类, 21. ●ANR 断网续传功能, 在断网情况下, 包含视频码流、抓拍图片和结构化信息会自动存到本地存储卡; 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 22. ●支持将抓拍目标的结构化信息等数据支持 FTP 上传功能; 支持进行双路视图库配置。 23. 支持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GB28181-2022 标准、GB35114-2017 A 级别,			
6	辅材	(二) 提供 24 套辅材(设备箱、防雷器、水晶头、跳线、标签、网线、PVC 管等) 安装及调测等技术服务。	1	项	36275
7	客户端电脑及显示器安装调试服务	三、提供 2 套客户端电脑及显示器安装调试服务, 服务参数需满足如下要求: 1、处理器: Intel Core i9 (同等或以上), 核心数量≥ 16 核, 主频$\geq 3.2\text{GHz}$ 2、内存$\geq 32\text{G}$ 内存; 3、硬盘$\geq 512\text{GB}$ M.2 接口 SSD+1TB 机械硬盘 4、显示器:≥ 23.8 寸 LED 显示器, 分辨率$\geq$	1	项	15300



规范文本版本号: GXSGS2100014

合同编号:

GXHCA2402245CGN00

		1920*1080, 刷新频率 $\geq 60\text{Hz}$, 视频接口 VGA+HDMI, 俯仰底座			
8	卡口八角菱形杆及钢管杆件安装服务	四、提供卡口八角菱形杆及钢管杆件安装服务: 1、提供 9 根卡口八角菱形杆安装调测服务, 含杆件运输、立杆基础制作、立杆施工等服务, 八角菱形杆: 主杆都是 6.5 米 280*220*6 厚, 横臂 165*90*4 厚, 法兰 500*18 厚, 连接法兰 350*350*14 厚, 整体热镀锌喷塑, 含地笼 (8-M24-1.4 米, 圆盘 500-400-5 毫米。) 三年质保 2、提供 13 套钢管立杆监控杆立杆安装调测服务, 含杆件运输、立杆基础制作、立杆施工等服务; 监控杆为直径 200 毫米等径圆杆, 含地笼等辅材及安装调测服务。	1	项	120191
9	专用网络	五、提供 34 条公安视频网专用网络服务: 1、提供 33 条公安视频网光纤线路接入服务 (速率 $\geq 100\text{M}$) 保障通信稳定, 服务期 3 年。	33	条	118800
		2、提供 1 条公安视频网光纤线路 (县局至森林警察大队) 接入服务 (速率 $\geq 1000\text{M}$) 保障通信稳定, 服务期 3 年	1	条	21600
10	集成服务	六、项目集成服务, 服务满足参数如下: 1、包含项目所需的电力基础设施及光缆建设服务及相对应辅材; 整体项目的安装调试服务; 2、负责对设备以及平台的使用及培训服务; 3、包含首次设备安装调试及全年 7*24 小时运维响应, 及后续 3 年运维服务; 4、包含项目验收后后续 3 年电费、网络租用费、设备更换费、运行维护费等所有故障处理费用	1	项	29125
11	三年费用合计 (元):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596000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该项目线路为公安天网专用传输网络,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4、设备直连的电源线、网线、光纤等均按国家标准建设;电源必须和供电公司联系接公用电,不能擅自接民用电或单位用电。

5、乙方保证该项目设备能够与河池市公安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平台对接。

6、接市电处和箱子里都安装空气开关;网线为六类网线。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合同期内,当甲方该期项目监控点位总数的 12% 点位需要搬迁,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搬迁。超出前述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搬迁费用。

4、乙方负责修剪遮挡监控探头的树枝,及时清洗脏的监控探头。

5、乙方保证甲方可以免费使用本期工程建设的电路、立杆及网络等设备。

6、乙方应为其实施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期内,其实施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工作义务过程中人身、财产以及设备的损失和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验收和质保期

1、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4、合同期后,若甲方继续租用乙方电路,乙方保证电路租用费不得高于本项目合同期内链路租赁费(网络线路租用费包含本项目的前端维护费、前端损坏设备更换设备费、灯维护费、灯损坏更换设备费、网络线路租用费、税费、电费所有费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上线并验收合格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该项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596000.00 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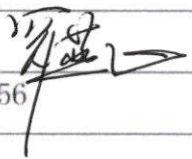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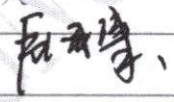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签章页

 甲方(盖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年11月15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11月15日
单位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民族路	单位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金城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8821556	电话: 0778-2105266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	账号: 2114810029221005678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47000